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751号

遂宁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尊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红梅：本院受理原告王琴与被告四川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石红梅、遂宁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琴退还车辆保证金38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3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4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则上述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石红梅、四川尊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遂宁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不能给付部分，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王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遂宁尊上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鑫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港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余东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王荣：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2民初1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15号 张晓辉(住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民主街25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404199703100019)：本院受理原告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春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张晓辉、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上诉，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2、依法改判上诉人不赔偿被上诉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6万元；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15号 张晓辉(住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民主街25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404199703100019)：本院受理原告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春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张晓辉、河北聚成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浙江春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该上诉状。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由上诉人赔偿1万元的内容；2、上诉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邓小明、邓东：本院受理原告湛河区坤达建筑劳务租赁站诉被告邓小明、邓东建筑服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47号 黎元路、曾大魁：本院受理原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黎元路、曾大魁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宣布债务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黎元路偿还本金76419.11元、利息2379.64元，原告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395.03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7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判令曾大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52号 遂宁市开发区豪七格斗训练营：本院受理原告严浩诉被告遂宁市开发区豪七格斗训练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劳务费28518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0月4日起计算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的1.5倍即6.375%计算)；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7号 崔庆凯：本院受理原告王亚东诉被告崔庆凯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工人工资人民币1197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212号 段守洋：本院受理原告程敏与被告段守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段守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程敏支付货款7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元，由原告程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042号 成都创思威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悦：本院受理原告廖群英与被告成都创思威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悦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成都创思威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廖群英支付欠付货款316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欠付货款31600元为基数，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元，由原告廖群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邹家尚、尹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邹家尚、尹刚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邹家尚和尹刚偿还剩余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1年10月27日尚欠本金42127.98元，应收利息295.53元，所产生罚息14.8元，总计42438.31元；2、判令担保人尹刚对借款本金和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等。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031号 品品、丁飞：本院受理原告贺斌、何梅、周建、蒋先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032号 聂铭铭：本院受理原告贺斌、何梅、周建、蒋先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096号 何远波：本院受理原告彭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2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娜温：本院受理原告王义诉娜温(2021)内0125民初1523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7701号 黄强：本院受理原告刘梓豪与被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黄佃龙：原告刘家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雪：原告谢玉林诉你、尹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沈浩、杜远森、张杨、罗恒、张艳萍：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茂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磊、七星关区三里音乐餐吧、沈浩、杜远森、张杨、罗恒、张艳萍、第三人朱家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金金、张江：本院受理原告黄静、朱梦琴诉你(2021)黔0502民初17673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中筑房屋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勇诉被告贵州中筑房屋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0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冯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华厚与被告冯小波、贵州毕节远航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毕节营业所、你远航航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5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阿伯特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吉02民初124号，原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榕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伯特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20)吉02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阿伯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0)吉02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阿伯特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公司)与被告北京榕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榕悦公司)、深圳市阿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伯特公司)、第三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20)吉02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亚楠：本院受理周永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2022)冀0607民初13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徐益鸣：本院受理徐晨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冀06民初1762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安、张文峰、张文臣、张纯丽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1)辽1481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朱辉：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兴城市人民法院(2021)辽1481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蔡银环、陈建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中国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诉前调143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10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苏才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苏才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1259.43元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苟天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苟天雄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天才：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杨天才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23.67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13643.65元予以抵扣。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14号 杨骏鹏、北川融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云航与被告杨骏鹏、北川融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并定于2022年3月2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362号 陈凯：本院受理原告陈林诉你、陈明、1362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应新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综合)及转暂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天转：本院受理原告金海鹏与被告李天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清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盐城市奥力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天宙传动齿轮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清案告知书、“五个严禁”规定、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嘉兴诺哲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郭小毛：本院受理无锡祥佑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琳：本院受理原告宗长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6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许庆：上诉人邓昌利(2020)苏0205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4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诉被告吴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谢木健：本院受理原告牛亮亮与你买卖合同(2021)皖1202民初172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永金：本院对原告张传祥诉被告潘永金劳动合同纠纷一案(2021)皖1202民初17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你支付5000元及利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与被告张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郭书东：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德隆安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书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南京秦涛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安平县金属丝网制品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曹克洋：本院受理戴基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熊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临泉县徽商银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在本院颍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7701号 黄强：本院受理原告刘梓豪与被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7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一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